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3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智森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
114年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易字第398號），於114年2月
3日提起上訴。經核其刑事聲明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
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
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